

# 國立員林農工年度體育實施計畫

970715 行政會議通過

1061130 教學研究會修訂

壹・目的：為落實體育運動學習興趣，提升全校運動風氣，提高身體適應能力，建立終身運動習慣，養成運動家的風度，樹立團隊合作的精神，促進身心健康發展；培養多樣運動專長，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，增進國家的競爭力。

貳・執行目標：

一・擬定年度工作計畫

二・籌辦全校運動大會

三・落實體育教學

〈一〉擬定上下學期各年級進度表

〈二〉擬定上下學期各年級場地表

〈三〉擬定上下學期各年級教師表

〈四〉擬定體育教學及運動安全規範

〈五〉擬定體育教學意外傷害緊急救護流程

〈六〉全校晨操實施

四・體育器材設施

〈一〉擬定體育運動器材設施管理辦法〈如附件 8〉

〈二〉擬定體育器材設施檢查維護管理辦法

〈三〉體育器材設施借用辦法

〈四〉擬定健身房重量訓練器材設施借用辦法

五・體育競賽

〈一〉擬定年度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計畫及辦法

(1) 二年級排球比賽:9 月 28 日至 10 月 5、19 日舉行。

(2) 特教盃排球賽:9 月 28 日至 10 月 5、19 日舉行。

(3) 一年級健康操比賽 10 月 2 日舉行。

(4) 運動會籌備會訂於 8 月 26 日舉行。

(5) 運動會 11 月 9 日第五節裁判會議，第 6 至 8 節全校預演。

(6) 運動會 11、12 日舉行。

(7) 全校拔河比賽：預定於 106 年 3 月

(8) 特教盃拔河比賽：預定於 106 年 3 月

(9) 籃球賽：預定於 106 年 4 月

〈二〉預定年度對外各項重點競賽活動日期

(1) 田徑隊:

8 月 3-5 日，彰化縣運田徑賽。

9 月 8-11 日，台北市秋季杯全國田徑錦標賽。

9月30至10月3日，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。

10月12-14日，縣長盃田徑錦標賽。

11月13日，全國美津濃公路接力賽。

2月日，彰化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。

3月1-4日，全國港都盃田徑錦標賽。

4月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(2) 跆拳道隊:

9月5、8日，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。

11月12-13日，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。

4月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教育盃、總統杯、...等比賽。

六·體育班

〈一〉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：每學期一次定期委員會議（另陳）

〈二〉擬定體育班訓練計畫

〈三〉體育班對外比賽經費概算

〈四〉體育班招生

參·檢討與修正

期末年度工作報告列檢討並適時修正

肆·本計畫奉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員林農工體育正課規定

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期初任課教師須向學生說明體育正課規則，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約定。
- 二、體育課時間各年級每週兩小時，每學期以 21 週計，共 42 小時。
- 三、體育課每節課最多 4 班同時上課為限，因為教學場地不足，無法一次容納五班。
- 四、體育課**同一班**至少隔 1 天再排課，以星期**一三五**或星期**二四**排課為原則。
- 五、**同一班**兩節體育課請勿都安排在**第四節**及**第五節**課，至少一節須排避開此時段。
- 六、體育課時學生均需出席，如因身體不適、受傷或患有不宜激烈運動病症，經**公立醫院**證明，得於聽講後免參加激烈運動或做輕微活動代替之。
- 七、體育課禁止同學留在班級休息，若不舒服請向該班任課體育教師請假，然後至健康中心檢查（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懷疑及保障自身安全）。
- 八、學生如暫時性傷病不宜運動時，均必須先向任課老師請假並應到課見習聽講，未經請假不到者以曠課論，如上課時發生運動傷害，請依照校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辦理。
- 九、學生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，而擅自離開課堂者以曠課論，並提報生輔組處理。
- 十、體育課上課時，學生應一律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十一、體育課上課鈴響時，各班應至指定地點集合做暖身運動，並由康樂股長帶領全班慢跑兩圈後，至指定地點迅速整隊並調查到課人數，且向老師提出報告。
- 十二、體育課所需使用之器材，由康樂股長課前向體育教師詢問器材種類及數量後，指派當天值日生前往器材室填寫登記簿並領取借用，康樂股長借閱器材時，人數以不超三人，在辦公室勿大聲喧嘩，下課時請務必將清點借出及歸還數量是否相符（器材數量短缺，須賠償器材，以新品為主），且器材必須上架，不可放置在地上，並填寫登記簿。
- 十三、星期二實施早操活動，若被體育組點名兩次以上（集合散開動作太慢、跳操不積極者），體育課則加強體適能心肺耐力運動（操場兩圈）。
- 十四、體育課上課時應遵守紀律與規定，養成守法精神。嚴禁打赤膊、說髒話、玩手機、亂丟垃圾、穿便服等，請同學配合。
- 十五、體育課測驗及考核，均按照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規則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